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柏茹

被告 黎奕均（原名黎如玉、黃如玉、黃愛家、黃品綾、
黎品綾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
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參佰伍拾陸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卡友貸款借款
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
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2 230,000元，詎被告自113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
0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04 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表示：被告非惡意
06 違約，實因還款能力有限無法負擔，原告請求違約金過高，
07 希望法院能裁示予以減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
08 訴駁回。
- 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10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1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出答辯狀就此亦未
12 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
13 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惟縱令屬實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
14 力問題，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；又被告雖抗辯違約金過
15 高，希望予以減免云云，惟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加計違約
16 金，並未逾越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16%之限制，應屬
17 合法，被告復未舉證約定違約金額有何過高，而顯失公平情
18 事，本於契約自由原則，兩造即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
19 束，法院亦應予以尊重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難採納。從
20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21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27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高秋芬

07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10 合 計	2,800元	